

# 淺談 機密保護 觀念之建立

■ 國防大學研究所研究員 鍾永和

國人需確實瞭解中共對我之敵意，並且熟知特務人員的隱密性及通訊軟體的公開性，避免在通訊軟體上提及相關機敏事務，以免有心人的利用。

現今是承平時代，但企業與企業間的競爭殘酷並不亞於國家之間，商業間諜的傳聞不絕於耳，因此許多企業皆有一套保密防諜的管理規範，避免高階主管或技術人員被挖角至敵對公司，進而導致產品失利、投資失敗。其中以美國的蘋果公司最為嚴格，為了防範研發者有意或無意地將資訊外洩，蘋果公司在研發者的工作桌上做了不少嚴密的設計，除了讓研發人員在進行研究時只能透過特製的框架看到他負責部分的螢幕之外，更將每台開發中的IPAD用鍊子和開發桌鍊住，進而拍照存檔。這麼做的原因除了確保只有最高層級的主管們知道產品的原貌之外，更能透過每張桌子的不同紋路讓特定開發者與特定產品產生連繫；只要產品圖像失竊外流，便可立即追出洩密者與洩密的產品機型。蘋果公司的保密防諜工作還不只如此，對於和他們合作的

廠商也是戒慎恐懼地要求每個環節的保密工作；除了將產品的生產鏈分散於不同的工廠以確保產品資訊的分散，更嚴格要求每個代工廠必須管制員工，除了以最基本的識別證進出外，更要通過金屬探測器來確定員工是否攜帶任何不屬於他們的器具離開。由此可知，保密防諜並不侷限於國防軍機，除了國防機密不能洩漏外，民眾在各級產業間的技術交流更需要小心謹慎，稍有不慎便會造成重大損失。頗受國內外消費者喜愛之屏東黑金剛蓮霧，其種植技術就曾因貪圖一時之利而洩漏，致使許多農民需再改良蓮霧品種且精進技術後，才能取得與之前相同的利潤，實得不償失。

隨著兩岸之間各項交流急遽上升，不論是學術交流或是人才的流動都日趨頻繁，然而於國際各項賽事及國際政貿之間的交流，中共並未放棄任何打壓我國的機會。近幾年來的共諜案也是層出不窮，從破獲之共諜案件觀之，可能已建立多元之龐大情報網，顯示中共謀我之心未曾稍歇；更有甚者，放出模擬攻打我國總統府及各軍事基地的資訊，實嚴重威脅國家安全。

我國人則需確實瞭解中共對我之敵意，並且熟知對岸特務人員的隱密性及使用通訊軟體之公開性，避免在通訊軟體上提及相關機敏事務或任務資訊，此外，去港、澳及大陸地區遊玩或交流時，避免談論到任何機敏的事務，以免遭有心人的利用。一般民眾除了出國旅遊外，在公司上班時也要避免論及產品開發等資訊，以免造成商業間諜的誤會，使自己陷入不必要的官司中。



高級官員洩密更易造成國安風險，因此政府應儘速訂定〈國家保防工作法〉（即推動保防工作法制化），落實對高級官員於退休後出入大陸地區行為活動之調查，絕不因其政經地位而有所怠

慢，也不因其政治派系不同而差別查察，方能杜絕造成國家機密外洩之危機。

兒時常聽祖父母講起他們年代的故事，聽著那紛亂年代的點點滴滴，除了對於戰爭的辛酸苦澀，一些承平時期的小確幸，還有些對於保密防諜的疑惑，隨著年紀漸長，方逐漸理解到保密防諜的重要性，絕非時代遺留的一句口號。



# 最難打的心理戰—— 共諜案例解析

■ 空軍少校輔導長 郭翔詠





近年來，破獲的中共間諜案層出不窮，不僅退役將官、情工以及部分軍士官遭中共吸收，連現役、在職的軍情人員也淪陷其間，這種情況一方面顯示中共對我情蒐工作從未停止，也顯現保防工作還有精進的空間。

審視民國 103 年偵破「鎮小江共諜組織案」，將其視為一般的諜案並不妥，此案最值得注意的是，國軍部分中、高階退役將領對國家認同錯誤，違背應有之愛國信念而遭中共利誘，更嚴重的還擴及周遭同仁及部屬，這種內部條件才是中共得以加強對臺滲透的溫床。

綜據近年偵破共諜案件類型，研析中共吸收滲透手段，概以吸收陸區經商人士、拉攏昔日軍中舊識等方式，鎖定情報及高機敏單位為攻堅對象，並積極廣拓軍中情蒐管道。有關國軍人員遭中共情報單位吸收運用案例態樣及原因分析如下：

### 一、以女色誘

從「羅賢哲少將為敵蒐情案」中得知，中共情工人員利用女色接近吸收目標，並以拍攝性交易過程加以威脅，致羅員因為擔心照片遭公開，進而影響升遷與家庭，於是配合中共情工竊密，此手段便是利用女色及趨利避禍心理，抓住把柄後，輕易將目標吸收利用。

### 二、以金錢利誘

中共擅於利用人心貪婪特點，以支付酬金及贈予金錢等手段，對我展開情蒐手段，如「羅賢哲案」、「蔣福仲上尉為敵蒐情案」、「退役中校張祉鑫發展組織案」等案，中共都是抓準目標貪圖錢財心理，給予可觀報酬後，加以吸收利用。

### 三、海外吸收

從「羅賢哲案」、「張祉鑫案」及「鎮小江案」等案中，了解到中共對於鎖定之



對象，常利用境外時機接觸，並針對個別需求與弱點，如赴陸經商人員採取稅務優惠、提供商機等方式；另招待現、退役人出國時機，進一步採取金錢利誘、協處債務、設局陷害等方式，積極對目標利誘吸收，一旦成功吸收，便要求渠等同機刺探國軍機敏資訊。

#### 四、利用袍澤或同學情誼蒐情

從「退役上尉錢經國為敵蒐情案」、「退役中校袁曉風為敵蒐情案」及「鎮小江案」等案中，可發現中共對臺情蒐手段仍是以軍中現職對象為主，然接觸管道均為昔日同窗或同袍，利用此關係來進一步拉攏為敵從事蒐情工作。

#### 五、機密管制欠落實，致遭輕易竊取

因單位對個人保管之機密資訊管制鬆

散，亦未落實清查及稽核作法，肇致機密資訊遭有心人士竊取；其中「羅賢哲案」，竊密者為規避調查，透過僚屬關係索取非個人業管之機密資訊，遭受要求提供資料人員，因考量長官部屬關係，在未加思索及缺乏警覺情況下，逕將機密資訊違規提供，顯見個人保管之機密資訊，管制作法欠周延，缺乏保密及法制觀念。

#### 六、未適時檢舉反映，助長危害深度

從「蔣福仲案」、「袁曉風案」、「鎮小江案」等案中，曾受引介同僚或遭利誘出國，與中共情工人員境外會晤之國軍現、退役幹部多數均隱匿未報，當事者因心存僥倖，抱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以及唯恐連累師長等鄉愿心態，未能主動檢舉反映，致喪失應處先機，間接助長共諜活動空間。

## 七、人員考核欠周延，未能察覺變異

當事者因個人理財毫無節制、生活作息糜爛，致積欠信用卡費及缺錢花用，為清償卡債及獲取不正當利益，而遭利誘竊取軍事機密予中共情工人員，惟單位對於渠等金錢支用異常情狀未能先期掌握，且未察覺營外生活複雜，顯見人員考核欠周延；另「羅賢哲案」及「蔣福仲案」中，因疏於「肅諜工作」之線索發掘與清查，致未能掌握羅賢哲駐外、返國後違常徵候及蔣福仲與大陸經商親戚聯絡頻密情事，致渠 2 員質變遭誘吸。

剖析近年中共對我滲透案例，多以境外接觸臺商或退役人員，透過渠等在臺人脈及軍中關係，引介國軍人員轉往境外會晤，並以金錢、美色等手段誘引，返國從事蒐情及發展組織等不法活動，此情報手段除可避免遭國內反情報機構查獲之風險，且本國境外調查能量有限，偵查蒐證不易，故遭敵滲透初期難以察覺，中、後期組織逐步擴大後，衍生更大國安危害。

從「鎮小江案」中了解，近年中共為擴大滲透層面，採取迂迴接觸國軍現、退役人員眷屬，利用渠等欠缺保防警覺特性建立私誼後，藉此親屬關係進而拉攏國軍現役軍職人員，先依其喜好提供出國招待、贈予禮品及設宴款待等手段降低心防，待渠等逐步深陷無法脫身後，再伺機吸收利用為中共發展組織或從事情報活動；此外，案內人員多數於軍事院校任職或擔任教官，因學員遍及各級部隊，有利於組織發

展，故被中共列為誘吸之目標，若未警覺防範，影響層面勢必擴大。

## 保防工作應落實

為能有效察覺現役軍職人員於境外遭誘吸情事，就現行國軍人員出國相關規範，已律定單位於人員出國前，應先行完成查核，返國後填寫「返國意見報告表」，然常因承辦參謀便宜行事，未落實出國人員查考作業，進而衍生危安罅隙；故建議應落實出國人員查考作業，出國前就出國原因、同行人員、行程規劃、有無接受招待及所赴國家等項查察有無可疑之處，並將當事者保密習性、言行表現、家庭狀況、財務狀況及涉陸背景等面向納入考核指標，若發現疑慮，應進一步究因，防範遭敵誘吸出國情事；另應仔細檢視返國人員之「返國意見報告表」，了解於國外期間有無遭異常接觸情事，並核對護照出入境章戳有無與行程不符之處，才能有效察覺異狀，適時防杜敵諜滲透破壞。

針對敵誘吸目標有朝學校教職人員及眷屬之勢，為防範類情，除依現行做法落實學校單位反情報教育宣導力度外，尤應做好人員考核作業，建議從保密違規、涉陸背景、收支異常、出國異常及行止異常人員為查考重點，並增設檢舉信箱或專線，輔以諮詢員遴布反映，以收查考實效；另眷屬反情報宣導部分，建議可藉由校慶、運動會、懇親會及寄發家屬聯繫函等時機納入宣導，以提升眷屬保防知能。

# 小心！ 駭客正在誘騙 你的機密資料 ——真實案例改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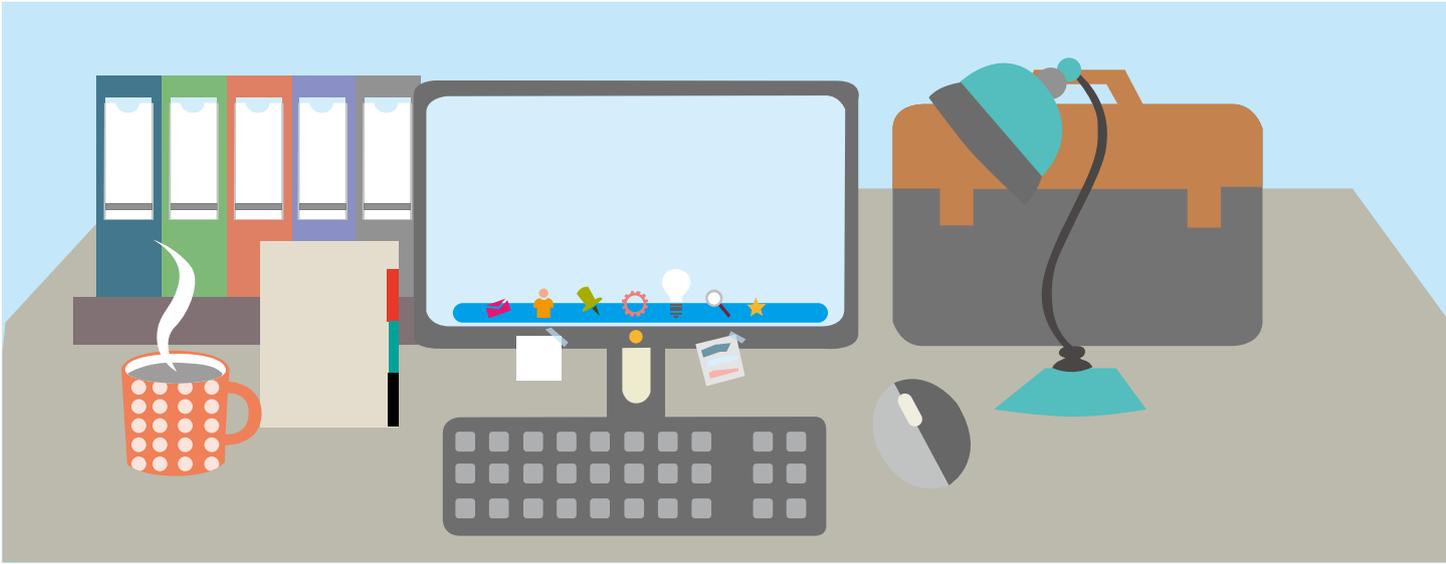
## ■ 和 風

現代化的保防觀念，就是加強機關自身的「免疫能力」，也只有機關內部同仁都有健全的保防意識，才能避免敵人趁虛而入。

志杰是某中央部會的業務承辦人，高考及格擔任公職 6、7 年以來，以其優異的外語能力，加上思路清晰、動作敏捷，深獲主管嘉許，司裡幾個專案列管的大案子，都是由他負責承辦，尤其是他最近提出的研究報告，言簡意賅、分析透徹，完全掌握問題的核心，呈給上級長官無不稱讚，儼然該部明日之星。如果硬要從雞蛋裡挑骨頭，志杰在公文處理方面或許還不夠細心，有時候數字少了一個零，有時候誤植同音錯別字，直屬長官陳科長仍需在他的公文品質上把關。

「520」政府交接後，該部會新任部長到職，隨即指示司長對於新政府施政方針的幾大案件必須專案列管，每週向政務次長報告進度，如執行上有滯礙難行之處，跨部會協調由政務次長負責聯繫。司長回到辦公室後，立即找來陳科長與志杰，轉達了上級的工作指示，希望同仁們全力以赴，圓滿完成這次任務。

時間過得很快，志杰接專案工作已 1 個多月，期間開了 2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



還有 1 次會議是由院長主持，專案進行的十分順利，部長、次長對於部內同仁的表現非常滿意，認為該部今年列管案件可以順利達標。7 月初，志杰一如往常早上 7 點 40 分就到辦公室，打開電腦看一下當天的行事曆，接著收電子郵件，竟然有一封政務次長早上 5 點 50 分寄來的「高重要性」電子郵件，志杰嚇了一跳，因為自從次長到任以來，除了開會時的接觸，這是第一次直接下指示。志杰仔細看了 e-mail 內容，「次長」指示讓他在當日下班前將列管專案的會議資料、與會人員名單、具體數據及預擬講稿，先以電子郵件傳給次長過目。志杰雖然不是承辦公文新手，但接到「次長」重要指示，時間又這麼急迫，仍感到有些壓力。8 點整陳科長到了辦公室，志杰立刻向他報告「次長」的幾項指示，科長請志杰將「次長」寄的 e-mail 列印出來，以便大家一齊分工，並準備向司長報告。

為了準時完成工作，志杰中午只喝了 1 杯咖啡，配上 2 片吐司，不敢出去用餐。下午 4 點 10 分，志杰將「次長」要的資料先拿給陳科長過目，科長仔細校對了會議

資料、與會人員名單及每一項數據，並發現了幾處錯誤，請志杰立即修正，志杰手腳也很快，不到幾分鐘，整份資料已經完成，兩人帶著資料一同到了司長辦公室。司長說，今天次長好像很忙，一直沒見到面，接著又與他們兩人討論資料內容及專案未來準備的方向。下午 5 點整，陳科長為求慎重起見，拿起桌上電話，直撥次長室吳秘書，請她向次長報告，相關「書面資料」都已備妥，並請示是否附上「電子檔」。吳秘書告訴陳科長，次長一整天都在花蓮、臺東視察業務，還沒進辦公室，也未交待這件事，她稍後會問清楚，再回科長電話。陳科長掛上電話後覺得有點「怪怪的」，但說不出什麼地方怪。接著拿出早上志杰列印的「次長」e-mail 內容，仔細檢查寄件時間、寄件人、收件人、交辦事項等，似乎沒有什麼異常。與此同時，次長室吳秘書來電，告訴陳科長，剛才打電話問過次長，今天早上沒有交辦任何事，「書面資料」密封後交給吳秘書，電子檔先不要寄，等他今晚回辦公室再處理。晚上 6 點多，整幢聯合辦公大樓燈火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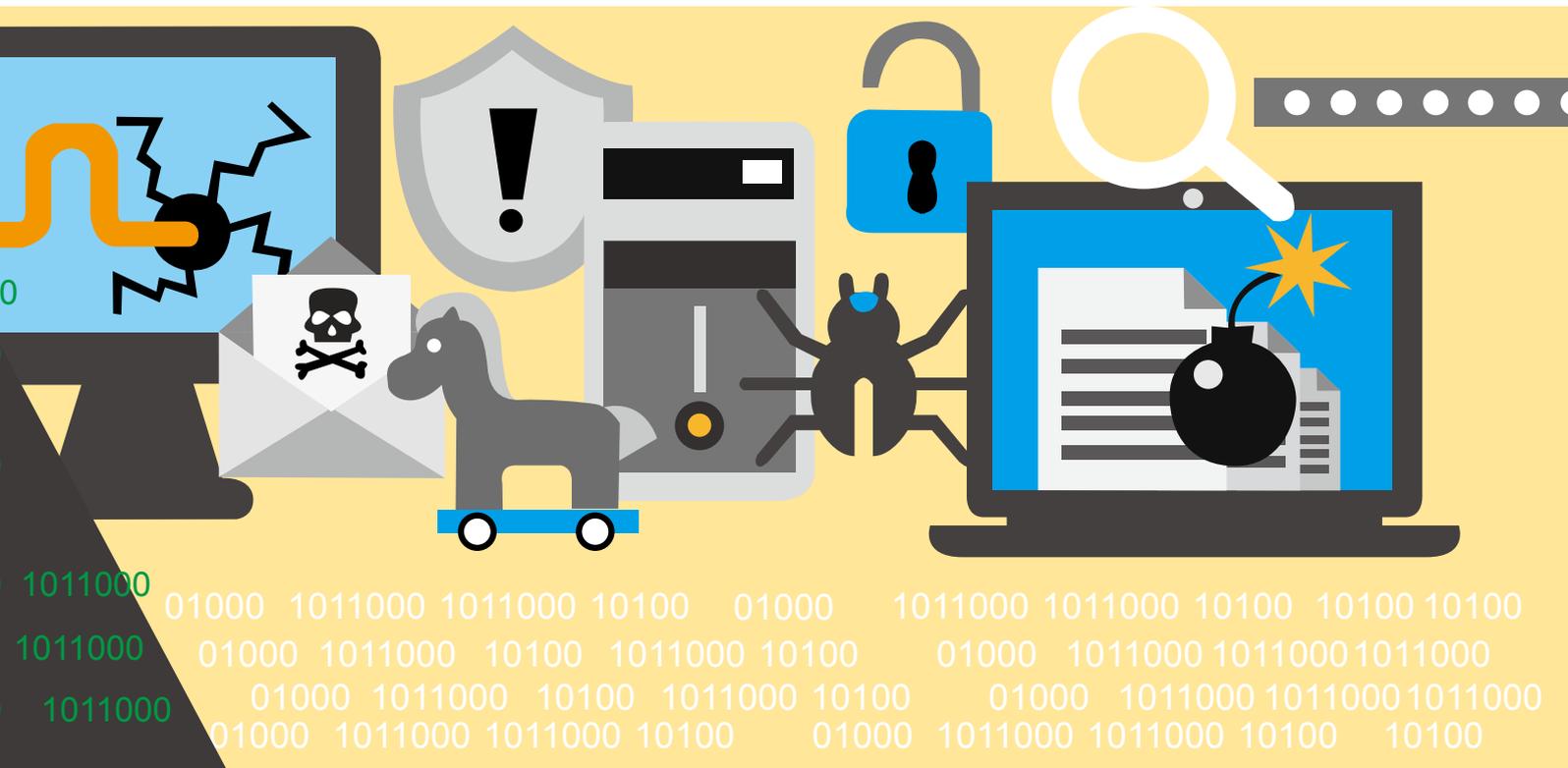
次長剛進辦公室，立刻請吳秘書通知司長、陳科長、志杰等專案小組成員，10分鐘後到三樓小會議室開會。

次長一進會議室就跟大家說，志杰準備的資料他看過了，除了幾個數據還要再確認一下，其餘都十分詳盡。但問題是他今早並未交待準備這些資料，專案列管的案件有其機敏性，在政策正式形成之前，必須遵守工作紀律，嚴格保密，相關資料若是不慎外洩，遭有心人士利用，勢將引起國內不小的風暴。這時候看到陳科長緩緩舉起手來，次長請他表示意見，陳科長說，今天早上8點一進辦公室志杰就跟他說了準備這些資料的事，由於是「次長」要的，指示的內容與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息息相關，時間又很急迫，他就立刻向司長

報告並且與志杰一起著手準備，下午5點左右在與吳秘書聯絡過後，才覺得好像有一點「怪怪的」，因為次長520到任以來，從未跳過司長直接交辦任何事情，況且這個專案的機敏性大家都知道，並不適合以電子郵件傳送，等他把志杰列印的「次長」e-mail 拿出來仔細檢查，才赫然發現寄件人的 e-mail address 有問題，次長的電子郵件地址是英文字母小寫的「l」，但寄件人的電子郵件地址是阿拉伯數字「1」，其他幾乎都一樣，這才驚覺可能是被駭客入侵了。還好在志杰完成彙整工作前，他及時與次長室吳秘書聯繫，再次確認，才避免了機敏資料外洩。

會議持續了近半個小時，次長在總結時說，專案列管的案子當然有其特殊性與

1000 10100 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  
 0100 1011000 10100 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00 10100 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 01000 01000 01000



重要性，部內近期為了配合新政府的施政作為，各主政司、處同仁都非常辛苦，經常為了完成上級交辦的任務加班到深夜，但是在工作忙碌之餘，千萬不能忘了資訊安全與保防意識。今天發生的「駭客」事件，正好可以當作案例提醒同仁，他會要求資訊室立刻向資安辦通報，並且協助釐清寄件人的背景及目的，更重要的是必須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志杰回到辦公室後久久不能自己，原來今天白忙了一整天，還差一點因自己一時大意造成機敏資料外洩，如果事情真的發生了，後果實在難以想像。陳科長發現志杰在會後一直呆坐在位子上，隨即起身到他桌旁。科長告訴志杰，剛才司長已經轉達了次長的指示，次長對於科裡承辦的

專案業務非常肯定，尤其是志杰在簡報資料及英文翻譯所下的功夫，長官們都很清楚，希望他繼續加油，今天發生的事只是虛驚一場，我們只要提高警覺，更加謹慎細心就好，千萬不要因此而感到內咎。

翌日適逢部務會議，次長趁機向與會人員說明了昨天發生的駭客事件，並且要求各級主管務必向所屬同仁轉達，科技進步日新月異，駭客行為無孔不入，保防工作不限於以往的「保密防諜」，現代化的保防觀念，就是加強機關自身的「免疫能力」，也只有機關內部同仁都有健全的保防意識，才能避免敵人趁虛而入。「提升保防意識，加強資訊安全」是一切業務的基礎，千萬不能因一時疏於注意，讓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功虧一簣。

10100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 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  
 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 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  
 10110001000100011000 10100 1011000 10100 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 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

# 竊取 公司機密自肥 該當何罪？

■ 葉雪鵬

Data transferring

57% 41% 85% 36% 100%

File Management

## 新聞報導

一位原在臺灣長春化工集團所屬大連化工公司（設於高雄市）擔任高級化工製造工程師的陳姓主管，在該公司服務已有 25 年的年資，平時即以擁有大連化工之化工製程機密自重，公司也對他倚重甚深；此種情形向來為同業所知。詎料大陸雲南一家化工公司得知此種狀況後，欲為自己公司業績創造奇蹟，乃透過管道表示願以「保證五年，年薪人民幣一百萬元，另有獎金」的優厚待遇邀請陳某前往任職。陳某對此優厚待遇不免心動，便申請自大連化工退休，旋即轉往大陸這家公司，並以化名「陳朋」擔任這家公司的總工程師。事後經大連化工調查發現，陳某於多年前即有跳槽的準備，不斷在工作中伺機下載該公司電腦存儲之「VAE 乳膠」化工原料製程的機密資料；若將此項資料攜往大陸，用在製造同樣化工產品的製程中，將使大連化工在大陸的商機每年被侵蝕數十億元。大連化工公司於是向調查局檢舉。

陳某返回臺灣後，檢調單位即對他進行訊問與搜索；在他家的電腦中，發現儲存有大連化工所有的機密文件二萬多筆。此外，檢調單位並掌握串同陳某作弊者另有舊同事四至五人，協助陳某蒐集大連化工公司電腦中的機密資料；該等人員事後也先後離職轉往大陸，與陳某在同一家公司任職，目前皆仍逗留在大陸。檢察官深恐陳某與這些舊屬勾串脫罪，已先向法官以「有勾串共犯之虞」的理由聲請羈押獲准，並密切注意其他共犯的行蹤。不過，其他共犯身處境外，若拒不返臺，檢調單位想將這些黨羽一網成擒，談何容易。看來只有蒐集事證，先對陳某治以應得之罪。



服務在私人企業的員工們，工作權固應受到法律的保障，但他們所服務的企業主，不問是自然人或是依法成立的「法人」，他們的財產權同樣也要受到保障。企業主僱用的員工，在工作過程中如果刻意吃裡扒外，不法侵害企業主財產上的權利，行為人原則上就得接受刑法背信罪的處罰；至於是否成立其他更嚴重的罪名，必須看他們侵害企業主財產權的方法而定。

《中華民國刑法》第 342 條的背信罪，是我國刑法古老的罪名之一，與詐欺及重利合併規定在分則第三十二章中，法條第 1 項的內容是這樣規定的：「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由此規定來看，成立背信罪須符合下列四項要件：

第一、要為他人處理事務，且所處理之事務必須與他人的財產權有關：因為背信罪在刑法上是財產上的犯罪，若所處理的是他人單純的事務，無關於他人財產權



的變動，即無成立背信罪的可能。處理的若是自己該做的事務，處理過程縱有瑕疵，因而損及他人的財產權，除須負起民事上損害賠償的責任以外，也不能繩以背信罪責。

**第二、要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的利益的意圖：**法條中所稱的「意圖」，是指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背信犯罪的動機。共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是行為人想要為自己的不法利益或為了第三人的不法利益；第二種是想損害本人的利益。此二種「意圖」只要有一種存在，犯罪即告成立。法條中所稱的「本人」，就是為他人處理事務的「他人」。不法利益，是指該利益在法律上為不應得到的利益；如果利益是法律上應該得到的，只是取得利益的手段不法，那也不是法條上所稱的「不法利益」了。

**第三、要有違背任務的行為：**為他人處理事務，就應本於誠實信用的原則來處理，如果故意違背處理任務上應盡之義務，不問用的是積極方法或是消極方法，都應成立背信罪。

**第四、要致生損害本人的財產或其他利益：**本人財產受到減少的原因，不問是出於行為人積極或消極的行為，減少的也

不問是現存的財產利益或喪失將來可得到的利益，都應成立背信罪。

惡意入侵他人電腦或電磁紀錄，都應受到刑事的處罰，這是目前世界性的趨勢。我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公布了刑法修正案，增訂了第三十六章之「妨害電腦使用罪」，此章中的第 359 條明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所謂「無故」，乃指無正當理由使用電腦而言。

陳某在大連化工任職，雖經公司授權得使用公司貯存在電腦中的機密資料，然而他卻存有私心將其竊錄，供作離職後自用。竊錄與背信罪之間，行為雖只有一個，但在刑法上是屬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犯；未來法院在論罪科刑時，可能會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這兩項罪名中選擇刑度比較重的罪名，定他應得的罪刑。

（本文轉載自法務部〈法治視窗〉網頁，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